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应急发〔2021〕11号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专业精神，造就更多精益求精、技艺精湛的“工匠精英”，激励我省广大消防从业人员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根据《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决定共同举办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并将此项赛事纳入 2021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系列赛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名称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赛事组织

由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共同主办，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具体承办。

三、组织机构

根据《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应急函〔2021〕49 号）要求，组建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1），负责赛事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决策赛事相关重大事项，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有关单位同志组成。组委会下设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制竞赛项目技术文件，制定评判标准，开展赛前培训、技术对接、裁判遴选、竞赛执裁、成绩评定等工作；秘书处设在省消防

救援总队，负责赛事筹备和组织安排，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组委会各项决议事项，统筹推进竞赛各项重点工作。

四、竞赛项目

共设灭火战斗员、应急救援员、搜救犬训导员、消防装备维护员、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通信员 6 个竞赛项目。

五、参赛条件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员，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救援组织成员，在消防控制室从事消防设施操作的值班在岗人员，且年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公民。参赛选手政治表现良好、爱岗敬业、无不良记录。

（一）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员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入队并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二）社会救援组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注册规模不少于 30 人，报名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搜救犬训导员从事搜救犬训导工作 1 年（含）以上（截止 2021 年 8 月 1 日），须提供证明材料；参赛犬须是官方注册登记的工作犬，病犬及发情期母犬禁止参赛。

（四）消防设施操作员须从事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工作 2 年（含）以上（截止 2021 年 8 月 1 日），且取得职业资格的在职人员，并提供 2 年社保缴纳记录。

(五) 消防装备维护员须取得 B2 (或 A2、A1) 驾驶证。

(六) 报名人员须提供半年内三甲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六、竞赛形式

竞赛分预选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 预选赛。由各地市组织实施,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承办, 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赛事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竞赛形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灭火战斗员、应急救援员、搜救犬训导员、消防装备维护员、消防通信员 5 个竞赛项目各选拔 3 名队员 (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2 名、其他从业人员 1 名), 消防设施操作员竞赛项目选拔 2 名队员, 以地级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决赛; 除消防设施操作员项目外, 中国救援辽宁机动专业支队、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组成联合代表队, 每个项目可选派 2 名消防员参加决赛。中直、省直单位和央企及其分支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所在地市的预选赛。

(二) 决赛。统一由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决出最终名次后举行颁奖典礼, 并根据决赛成绩择优选择队员组建备战全国大赛集训队。决赛拟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在沈阳市举行 (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表彰奖励

(一) 各项目获得第 1 名的优胜选手, 且符合条件的, 推荐授予“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和“辽宁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各项目获得前5名的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名次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同时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三)在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直接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奖励;

(四)选手中符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的,由组委会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给予晋升相应技术等级(具体晋升以届时国家职业资格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五)通过市级预选赛,进入决赛阶段未取得名次的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选手”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治站位。举办2021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是以赛促训、以赛提能,推动社会救援力量技能和水平提升的重要方式,是搭建救援力量交流互动平台,营造全社会学救援知识、练救援本领、强救援技能浓厚氛围的有效载体,更是献礼建党100周年的有力举措,意义非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精心谋划部署,积极组队参赛,保证赛事质量,展示队伍形象。

(二)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办赛水平。此次竞赛是我省首次举办的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

通协调，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圆满精彩，通过竞赛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为我省参加全国大赛取得好名次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要搞好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训练和执勤方案，确保日常应急准备和训练竞赛两不误、两促进。

（三）加强宣传动员，扩大赛事影响。要发挥技能竞赛的持续性影响，营造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竞赛活动，推动社会救援力量与消防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加强社会救援力量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一体化协作，不断提升我省消防救援力量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积极向公众宣传救援知识和技能，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四）加强疫情防控，确保顺利办赛。竞赛组委会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建立有效风险预警体系，指导各代表队及有关单位做好赛前防疫工作，强化赛场防疫管控。各代表队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确保竞赛安全顺利进行。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请于 8 月 20 日前将参加决赛阶段比赛选手的报名信息（附件 2、4）报送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王瑞，024-86934132；邮箱 tlwr@ln）。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 附件：1.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2.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 3.各市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 4.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册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1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辽宁省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一) 主任

咸金奎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段君明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林国军 辽宁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

张宝东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书记

张 霆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

吴振坤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

(二) 执行副主任

胡 宇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政治委员

(三) 副主任:

史学义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吴 松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东君 辽宁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张德智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副书记

马 辛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刘佐祥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纪凤革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和 军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马伟明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

赵前程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二级专员

(四) 委员

姜大鹏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处长

赵长文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罗 杰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章 楠 辽宁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谷 轲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青年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刘少俭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主任

杨洪学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主任

郭跃忠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处长

李安国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教育处处长

董俊华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闫 亮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人事处处长

张 喆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队务处处长

陈利军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严晓光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处长

王宇峰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处长

张鹤馨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处长

柴崑皓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金玉松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通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二、技术委员会

(一) 主任:

刘佐祥 (兼)

(二) 委员:

杨洪学 (兼) 柴崑皓 (兼) 郭跃忠 (兼) 金玉松 (兼)

陈利军 (兼) 严晓光 (兼) 张鹤馨 (兼)

隋晓航 中国救援辽宁机动专业支队副支队长

苑晓勇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阜新市支队副支队长

王义鹏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营口市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

侯忠雪 中国救援辽宁机动专业支队一级助理员

三、秘书处

(一) 秘书长

胡 宇 (兼)

(二) 副秘书长:

闫 亮 (兼) 张 喆 (兼)

(三) 成员:

王树仁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特种灾害救援处副处长

汪 建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副处长

侯世峰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技术干部

王昊翔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二级助理员

王 瑞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队务处二级督导员

刘丁铭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人事处一级助理员

东 卓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锦州市支队信息通信科科长

附件 2

2021 年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报名地点：辽宁省

市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学 历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从事职业				从业 年限		
职业资格和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 方式		
参赛项目						
有无不适宜 参赛疾病						
个人以往参加 各级各类大赛 及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参赛选手需提供半年内的体检证明及所参加项目技术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附件 3

各市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城市	地 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沈阳市	沈阳市沈河区小北关街 202 巷 14 号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志杰	024-88390131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50 号(大连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昊辰	0411-86779177
鞍山市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49 号(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侯恩玺	0412-5596111
抚顺市	抚顺市望花区营口路 1 号(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相军	024-56203634
本溪市	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 987 号(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新春	024-47262252
丹东市	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1 号(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健	0415-2891052
锦州市	锦州市太和区学苑路 10 号(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刘洋	0416-3863506
营口市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119 号(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文超	0417-3517034
阜新市	阜新市细河区玉龙路 119 号(阜新市消防救援支队)	钱亮	0418-6285011
辽阳市	辽阳市白塔区八一街 148-1 号(辽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啸	0419-2129810
盘锦市	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 53 号(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	刘禹	0427-2682707
铁岭市	铁岭市银州区北市路 119 号(铁岭市消防救援支队)	林树森	024-74617801
朝阳市	朝阳市双塔区燕都大街 119 号(朝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程萌	0421-2635036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星路 6 号(葫芦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杨强	0429-2900119

备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居民请就近报名。

辽宁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册

[illegible]

-1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经办人：王 瑞

电话：024-86934132

共印 120 份